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元)

## 1.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詮釋」))除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明確知悉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選擇性適用之準則)。

採納該等新政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頒佈而與其經營有關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轉變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根據相關規定，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規定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之交易實質
香港－詮釋第2號	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3號	收入－發展中物業完工前之銷售合約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i)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4、37、40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27號及香港－詮釋第2、3、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現列於總權益內。於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間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4、37、40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27號及香港－詮釋第2、3、4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確認、計量、不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於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該情況下則撥入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在該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此項變動透過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安排禁止重列比較金額，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1,577)	4,279
可換股債券增加/(減少)	1,577	(4,279)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	1,577	-
	<u>          </u>	<u>          </u>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該詞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予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則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則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行使，則相關之資本儲備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i) (續)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有關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重列，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全部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全部購股權。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溢利減少	<b>1,328</b>	5,291
資本儲備增加	<b>1,328</b>	5,29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b>1,328</b>	-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於未來應用。

在此之前，正商譽及負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

- a.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剩餘商譽及剩餘負商譽；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自正商譽之成本中扣除；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所有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予確認，及累計虧損作相應調低。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有關業務已於期內終止。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 3.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聚氨酯物料		石油化工產品 (已終止)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b>260,588</b>	242,432	<b>40,248</b>	5,732	<b>300,836</b>	248,164
分類業績	<b>5,494</b>	7,787	<b>3,916</b>	1,224	<b>9,410</b>	9,011
利息收入					<b>37</b>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13,833</b>	-
未分配開支					<b>(3,703)</b>	(6,658)
經營業務溢利					<b>19,577</b>	2,399
融資成本					<b>(5,259)</b>	(789)
除稅前溢利					<b>14,318</b>	1,610
稅項					<b>(1,879)</b>	(1,15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12,439</b>	455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3.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與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300,836</u>	242,383	-	5,781	<u>300,836</u>	248,164
分類業績	<u>9,410</u>	8,993	-	18	<u>9,410</u>	9,011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一項：

折舊	<u>2,100</u>	1,122
----	--------------	-------

並已計入下列一項：

利息收入	<u>(37)</u>	(46)
------	-------------	------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931	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668	7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2)	1,577	-
融資租約	83	50
	<b>5,259</b>	<b>789</b>

## 6. 稅項

###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116
其他地區	1,879	1,039
	<b>1,879</b>	<b>1,155</b>

###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計算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2,4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5,000港元)及現時已發行股份1,197,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97,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6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1,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之結餘	16,511
出售附屬公司	(16,5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1,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之結餘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511
-------------------	--------

##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b>82,483</b>	78,795
31日至90日	<b>40,588</b>	48,028
91日至180日	<b>28,989</b>	20,674
181日至360日	<b>2,374</b>	4,825
	<b>154,434</b>	152,322

##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b>26,638</b>	31,496
應付票據款項	-	1,203
	<b>26,638</b>	32,699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b>13,713</b>	1,732
31日至90日	<b>10,166</b>	13,616
90日以上	<b>2,759</b>	17,351
	<b>26,638</b>	32,699

## 12.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權益部份	26,813 <u>(4,27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2,534
利息開支 (附註5)	<u>1,577</u>
	<u>24,111</u>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二週年期間，以每股0.112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六個月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下未轉換部份之本金。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自發行日期起以年息一厘之利率按未轉換部份本金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22,239,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基於借貸比率7%而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按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七厘，以實際權益法計算。

##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23,940</u>	<u>23,940</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o Energy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42,453,000港元。Liaoho Energy Limited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150,171	-
附屬公司之投資	42,453	-
存貨	34,476	-
其他投資	10,595	-
應收貿易款項	8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21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0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4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35)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1,21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916)	-
應付Wisdon On款項	(1,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952)	-
應繳稅項	(15,953)	-
短期貸款	(61,981)	-
長期貸款／可換股債券	(33,442)	-
	<b>20,656</b>	-
商譽	16,5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33	-
	<b>51,000</b>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1,000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1,000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4)	-
	<b>49,216</b>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之期間內，上述附屬公司從事石化燃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貢獻約為40,000,000港元，而為本集團帶來之除稅後溢利則約為1,200,000港元。

##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iaoh Energy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其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為42,453,000港元。Liaoh Energy Limited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為終止業務。石化產品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0,248	-
銷售成本	(35,295)	-
行政開支	(1,769)	-
毛利	3,184	-
其他收入	733	-
經營溢利	3,917	-
融資成本	(2,668)	-
除稅前溢利	1,249	-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1,249	-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5,622	-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2,629)	-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4,468)	-
總現金流出淨額	(1,475)	-
非流動資產	150,482	-
流動資產	51,087	-
總資產	201,569	-
總負債	(182,248)	-
資產淨值	19,321	-